

# 桃園市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地下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市長文燦（高局長安邦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孔科穎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

**謝委員淑芬**：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師生案不申請調查案件數量不少，建議師生案均應啟動調查。

**教育局回應**：本局接獲校園性平事件師生案校安通報後，均函請學校啟動調查，不申請調查可能原因為案件單純，因此學校性平會決議不啟動調查程序。

**黃委員麗君**：有關校園性平事件發生地點，「其他」為哪些地點？掌握發生地點以利研擬出相關預防的措施。

**教育局回應**：地點係由學校勾選，系統彙整產出。倘若發生地點為其他，可調閱相關案件確認發生地點；另本局要求學校落實性平法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至顯著地方，後續會向學校加強宣導。

**李委員宏文**：學校常把公共安全地圖跟性別安全地圖混淆，對於安全地圖的理解不足，教育局是否有提供相關課程？

**教育局回應**：目前為有針對校園安全地圖開設研習課程，將蒐集優良範例供學校參考，並於相關研習進行宣導。

**蔡委員逸如**：工作報告內高風險家庭在定義上是否跟社政一致；另建議結案清單加註是否有依法完成通報。

**教育局回應**：依委員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就師生案不申請調查及發生地點為「其他」部分加以註記。

（二）餘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家庭教育中心

**李委員宏文**：有關家庭教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局有無因應的作為，請家庭教育中心提出專案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家庭教育法於今年 1 月 8 日修正，配合法規修正調整編制及提報明年度計畫，預計 11 月擬定計畫報部。

**教育局回應**：下半年度本局所舉辦研習會將同性婚姻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

主席裁示：請家庭教育中心於 108 年第 4 次會議針對家庭教育法修法後工作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杜委員淑芬：**有關數據呈現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3 月為 99 件，4 月卻暴增到 221 件；現為/曾為家長家屬/家屬 3 月為 54 件，4 月卻為 1 件；精神不當對待通報數是 4，開案數是 12；性不當對待通報數有 251 件，開案數 17 件。針對數據是否能提出說明。

**家防中心回應：**每個月收單的狀況不同，情形上有差異，針對委員提問，稍後再補充做說明。

**黃委員麗君：**針對加害人諮詢服務，服務人數均為男性，不同性別在諮詢服務會談是否有所差異。

**家防中心回應：**本次統計上恰好無女性，但在服務個案還是會有女性；另加害人服務差異性不大，依個案情形安排主題。

### 四、警察局

**杜委員淑芬：**有關查緝網路犯罪，警察局查緝方式為何？是否有資訊警察之編製？

**警察局回應：**

(一)有關查緝網路案件執行情形，警察局同仁執行網路巡邏的勤務，倘發現疑似不法情事，會去調 IP 進行偵辦。另也會接到衛福部、檢察署轉知過來的案件進行後續辦理。

(二)針對人力安排本府警察局除有編排人員執行職務外，也會協請分局編排人員進行查緝，倘有遇到資料遺失或刪除之問題會請科技偵查局協助資料復原。

### 五、衛生局

**杜委員淑芬：**

(一)建議工作報告內容與表格日期可以一致。

(二)目前對於家暴加害人處遇及性侵加害人處遇如何進行？加害人處遇的成效是否有在追蹤？

**衛生局回應：**

(一)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家暴加害人處遇為法官裁定內容，裁定前本局會請專業人員評估家暴案件樣態之後，建議法院處遇之內容，俟裁定令交付後，依裁定內容安排課程，並於期限內完成。

(三)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都須完成初階課程，由治療師評估是否得上進階課程或者結案，倘結案須提報結案會議。不能結案之個案繼續安排課程

(四)處遇成效評估有委託老師用回顧型研究方式做成效分析，並未對外作發表，倘委員需要可作簡要說明。

**謝委員淑芬：**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部分，倘加害人提出抗告是否會影響處遇進行？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收到法院的裁定書或保護令，就開始安排課程，抗告不會影響安排課程，除非收到法院停止處遇的裁定，才會停止處遇課程。

**柯委員淑敏：**衛生局與家防中心加害人均提供加害人服務，工作彙整表資料呈現能否一致？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處遇是具有強制性，倘未出席則會被裁罰，家防中心提供服務並不具有強制性，性質不同。

**黃委員麗君：**有關家暴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眾多，是否會耽誤處遇期程？

**李宏文委員：**當處遇計畫結束後，針對加害人有追蹤機制嗎？

**衛生局回應：**

(一)本市約有 20 多位治療師，惟處遇的人數眾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平均期程為 3 到 4 年。

(二)關於追蹤是否再犯，還是得回歸加害人通報情況，有可能是還沒被通報，因此須仰賴第一線社工人員做責任通報。部分個案都會伴隨著精神議題或高風險個案做開案或追蹤輔導。

**柯委員淑敏：**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移送家防，分別有裁處跟地檢署二種狀況，兩者情況為何？

**衛生局：**倘性侵害加害人未出席處遇課程，會先移送給家防中心，請其陳述意見，非正當理由就會進行裁罰，倘若未於期限履行，就會移送地檢署，依性侵害防治法後續會有刑責或罰責。

**李委員宏文：**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流程及困境，建議在下次會議提供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針對加害人處遇計畫進行專案報告，並簡要說明成效分析的研究成果。

## 六、原住民族行政局

**李委員宏文：**原民局辦理青少年職場體驗活動之性別平等課程，建議以多元方式辦理以提升青少年興趣。

**原民局回應：**有關青少年職場體驗，預計是採講座跟論壇方式辦理。會參考委員意見做調整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7 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暨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成，列入本市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參與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共 64 人、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共 54 人；其中調查專業人員完成至進階課程者共 37 位、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完成者共 51 人。
- 三、經本市性平會核可後，將 37 位完成進階課程者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

黃委員麗君:有關受訓人員排除一年內有性平事件之行為人，若是前年有發生性平事件有可能會被學校推派參與訓練。

### 決議:

- 一、請教育局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暨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實施計畫。
- 二、將 37 位完成進階課程者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

**案由二:**有關本市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事件序號：1369816），疑未依法定時限通報，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緣民眾於 107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3 日以市政信箱反映本市國小疑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進行通報，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24 條規定。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不予裁處共計 8 票，裁處 1 票，本案決議不予裁處。

## 拾、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桃園市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就師生案不申請調查及發生地點為「其他」部分加以註記。	教育局	
2.	請家庭教育中心於 108 年第 4 次會議針對家庭教育法修法後工作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	
3.	請衛生局針對加害人處遇計畫進行專案報告，並簡要說明成效分析的研究成果。	衛生局	